

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石家庄市鹿泉区交通运输局 文件

鹿发改〔2019〕64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和改革局 石家庄市鹿泉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调整鹿泉区客运出租汽车运价暨建立 客运出租汽车运价与车用燃气价格联动机制的 通 知

鹿泉区各出租汽车服务中心：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我区客运出租汽车运价进行适当调整，同时建立客运出租汽车运价与车用燃气价格联动机制。现

通知如下:

一、客运出租汽车运价

起步价由 2 公里 5 元调整为 3 公里 8 元,其他运价标准不变,即:

(一) 公里运价 1.6 元;

(二) 空驶费: 超过 6 公里后, 在每公里运价的基础上加收 50%。往返载客不收空驶费;

(三) 等候费: 每等候 5 分钟增加 1 公里运价, 不足 5 分钟不收费;

(四) 往返租车费按车公里运价的 90% 计价;

(五) 夜间加费: 晚 23 时至次日早 5 时之间, 每公里加收 0.2 元。

二、建立客运汽车运价与车用燃气价格联动机制

(一) 联动方案: 以车用天然气价格每立方米 4.50 元作为联动机制启动点, 当车用天然气价格高于每立方米 4.50 元时, 及时按程序启动联动机制, 每乘次加收 0.50 元燃料附加费; 当车用天然气价格高于每立方米 5.00 元时, 每乘次加收 1.00 元燃料附加费; 当车用天然气价格降至上述各点以下时, 反向调整或取消燃料附加费。

当车用天然气价格高于每立方米 5.50 元时, 及时启动客运出租汽车运价调整程序。

(二) 启动办法: 当车用天然气价格达到联动机制启动点时,

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区交通运输局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三) 过渡期: 客运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后, 相关部门和行业调整计价器的过渡期为 15 天, 计价器调整期间新旧标准并存, 以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执行。

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鹿泉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19年9月16日

抄送：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
